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山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山东职业学院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

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募投项目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5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以上信息以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立项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郭培谦

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4566X

开办资金：22775 万元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2300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社会实施专科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开展科学研究，并为铁路企业做好干部职工技术培训服务工作。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4 月 1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157 号），同意山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412-370000-04-05-880558）。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在济南市经十东路 23000 号山东职业学院校园内。涉及山东职业学院高新校区学生公寓 10 座，改造面积 7033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屋面、室外散水、外窗修缮，更换雨水管，安装电磁门锁，更换防火门等，并对消防等公寓周边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依

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会

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鲁中诚信会咨字(2025)第0084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924741586)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701005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确认,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MD0055455H),经办律师均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债券流动性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项目建设相关风险、项目运营相关风险等。

(一)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

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

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 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解决噪音、扬尘等污染对学校师生教学及生活产生的影响，项目手续办理、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六) 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消防风险、设备故障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等。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现阶段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

3、山东职业学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6、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含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等。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康桥（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葆兵律师

律师签字：王葆兵

经办律师：魏鸣阳律师

律师签字：魏鸣阳

2025年6月16日

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MD0055455H	
证号：23101201611437497	
山东康桥（上海）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7日

No. 80D14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